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

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公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调整,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整体财务成本并提升经营效益,公司拟对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进行减资,深圳永晟注册资本将由115,276.07万元减资至78,387.73万元。其中,公司对深圳永晟增资45,048.20万元,对应减少注册资本为36,038.56万元,减少注册资本9,009.64万元,减资后公司直接持股80.9516%,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泰华瑞(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仍为97.6963%。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5年8月4日(星期一)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1)公司名称: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395421X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黄炳炳
(5)注册资本:人民币115,276,067.11万元
(6)成立日期:2014年02月13日
(7)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3404

(8)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新能源发电工程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太阳能组件的销售;国内贸易,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租赁;新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在线能源计量设备研发;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桩、碳转化、碳捕获、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要取得许可的培训);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和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售)电业务;供电、输电、供能;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减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兆新能源有限公司	99,494.72	86.3100%
深圳永泰华瑞(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3,125.78	11.3863%
盛泰华瑞(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55.57	2.3037%
合计	115,276.07	100.0000%

(2)减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兆新能源有限公司	63,456.16	80.9516%
深圳永泰华瑞(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3,125.78	16.7447%
盛泰华瑞(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05.79	2.3037%
合计	78,387.73	100.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5,282,205.48	1,646,553,147.28
负债总额	278,258,937.60	284,400,082.11
净资产	1,337,023,267.88	1,362,153,065.1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311,056.54	23,248,563.71
净利润	72,069,207.60	21,164,327.19
净利润	99,807,138.54	19,386,214.50

4.经查询,深圳永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减资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本次减资价格系各方股东以深圳永晟截至2025年第一季度末每股净资产为基准经协商

后确定,最终将由深圳永晟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减资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减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系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减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并结合深圳永晟

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调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内部资源分配,使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高效,从而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的灵活性及抗风险能力;同时降低母子公司间资金往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厚整体净利润。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泰华瑞

对深圳永晟的合并持股比例不变,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8月4日(星期一)14: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4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5年7月28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知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

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1日 9:30-11:30;13:00-1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务联系方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

联系人:赵晓敏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电子邮件:clongsh@szsunrise.com

邮编:518063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

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本报、复印件或扫描件二式自制有效。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256,投票简称:兆新投票

2.投票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选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提案意见表决后,可以对其他提案表决。股东对提案意见表决后,可以对其他提案表决。

4.股东对提案意见表决后,可以对其他提案表决。

5.股东对提案意见表决后,可以对其他提案表决。

6.股东对提案意见表决后,可以对其他提案表决。

7.股东对提案意见表决后,可以对其他提案表决。

8.股东对提案意见表决后,可以对其他提案表决。

9.股东对提案意见表决后,可以对其他提案表决。

10.股东对提案意见表决后,可以对其他提案表决。